

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明
海堤管理辦法	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	配合水利法修正條文，修正法規名稱為海堤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海堤完整，維護海岸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依水利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配合水利法修正，文字酌為修正如上。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含義如下：</p> <p>一、海堤：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建築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或其他以禦潮為主要目的之各種防護設施。</p> <p>二、海堤區域：指從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超過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其含義如下：</p> <p>一、海堤：指以防潮保土及開發土地資源為目的，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抽水站或其他附屬建築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p> <p>二、整建：指海堤之新建、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p> <p>三、維護：指海堤之輕微修繕及保養。</p> <p>四、養護：指海堤之歲修及災害修護。</p>	<p>一、依水利法第三條規定，禦潮為水利事業之一種，故海堤之施設及區域管理亦為水利事業之一環，且因海堤僅為眾多海岸保護工法之一種，其雖可達成海岸保護之目的及原條文所稱之防潮保土功能，惟海岸保護應屬海岸法（草案）之範圍；至另原訂以土地開發資源為目的部分應屬海埔地開發事項，亦為海岸法（草案）之規定事項，海堤之興建亦僅係其手段之一，故本辦法原定「指以防潮保土開發土地資源」為目的一節，似有未妥，爰刪除之。</p>	

<p>三、<u>整建</u>：指海堤之新建、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p> <p>四、<u>維護</u>：指海堤之輕微修繕及保養。</p> <p>五、<u>養護</u>：指海堤之歲修及災害修護。</p> <p>六、<u>堤防用地</u>：指預定堤防用地、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與水防道路用地。</p> <p>七、<u>水防道路</u>：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p> <p>八、<u>堤內</u>：堤防臨陸面，即堤後。</p> <p>九、<u>堤外</u>：堤防臨海面，即堤前。</p>	<p>五、<u>堤線</u>：指規劃確定後之海堤整建預定線及既有海堤堤線。</p> <p>六、<u>堤防用地</u>：指預定堤防用地、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與水防道路用地。</p> <p>七、<u>水防道路</u>：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p> <p>八、<u>堤內</u>：堤防臨陸側，即堤後。</p> <p>九、<u>堤外</u>：堤防臨海側，即堤前。</p> <p>十、<u>堤線區域</u>：指堤防用地範圍之區域。</p> <p>十一、<u>海堤區域</u>：指堤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為範圍。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土地邊界所形成之線為各該土地界線。</p>	<p>二、因本島東部海域地形較無沙灘，大部分係陡直下降之海岸，故針對東、西部海域不同情形，增訂海堤區域超過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之規定。</p> <p>三、抽水站屬排水設施，故第一款中之「抽水站」予以刪除。</p> <p>四、原為第十一款改列第二款。</p> <p>五、因本辦法修正後已無「堤線」及「堤線區域」用詞，爰刪除第五款及第十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贅語，爰與刪除。</p>
<p>第三條 海堤種類規定如下：</p> <p>一、<u>一般性海堤</u>：用於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堤。</p> <p>二、<u>事業性海堤</u>：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p>	<p>第三條 海堤種類規定如下：</p> <p>一、<u>一般性海堤</u>：政府用於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或非事業性圍墾海埔地所築之海堤。</p> <p>二、<u>事業性海堤</u>：公私事業機構用</p>	<p>為求海堤種類區分明確，爰修正以海堤之功能目的作為區分標準，而非以海堤之興建主體來加以區分，免生紛擾。</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各該海堤所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由其設置機關管理之。</p> <p>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p>	<p>於保護其事業之海堤。</p>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規則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得請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轄內海堤管理事項。</p> <p>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應由各該事業機構辦理。</p> <p>海堤種類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為之。</p>	<p>一、第一項主管機關之規定，業於水利法第四條規定，爰予刪除。</p> <p>二、原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如上，以明管理權責，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項改列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三、委託授權部分移至第七條。</p> <p>四、第四項已於第五條第一項中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章 海堤區域及土地管理</p>	<p>第二章 海堤區域及土地管理</p>	<p>本章名稱未修正。</p>
	<p>第五條 海堤管理事項如下：</p> <p>一、海堤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有關事項。</p> <p>二、海堤防汛搶險。</p> <p>三、其他有關海堤管理事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海堤區域管理事項已分別於新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訂定，爰不再重複。</p>
<p>第五條 中央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海堤類別分類及其變更。</p> <p>二、一般性海堤之下列事項：</p>	<p>第六條 中央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一般性海堤之規劃、設計、整建。</p>	<p>一、為求明確，爰修正中央管理機關部分辦理事項。</p> <p>二、許可使用事項為管理事項之一環，為求授權完整，事權統一，將</p>

<p>(一)、海堤之規劃、設計及整建。</p> <p>(二)、海堤區域之劃定及變更。</p> <p>(三)、海堤之檢查、維護及養護。</p> <p>(四)、海堤申請使用之許可事項及堤身所在土地之管理。</p> <p>(五)、海堤之巡防及違法案件之取締與處分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海堤之類別變更事項，應考量海堤保護標的、海堤結構安全、海堤土地權屬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第一項各款如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應由中央管理機關會商該機關辦理。</p>	<p>二、海堤類別分類及其變更。</p> <p>三、海堤、堤線及其區域之劃定與變更。</p> <p>四、一般性海堤之巡防、檢查、維護及管理。</p> <p>五、海堤區域申請使用之審核。</p> <p>前項各款如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應由管理機關會商該機關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須由中央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報本部核定公告之。</p>	<p>一般性海堤區域申請使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複核制度刪除，惟仍保留海堤申請使用之許可事項及堤身所在土地之管理，並增訂海堤之巡防、及違法案件之取締與處罰事項。</p> <p>三、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原第三項改列為第二項，並加述類別變更之考量要件。</p> <p>五、「本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其行政轄區內一般性海堤之下列事項：</p> <p>一、海堤區域內除海堤以外之巡防及違法案件之取締與處分事項。</p> <p>二、海堤區域內除海堤以外之申請使用之許可事項。</p>	<p>第七條 縣(市)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一般性海堤區域內違規案件之取締。</p> <p>二、防汛搶險。</p> <p>三、海堤區域申請使用之受理、核轉、許可及撤銷。</p>	<p>一、第一項增訂「直轄市」政府。</p> <p>二、配合第五條權責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四款文字修正，俾行政管理權責明確。</p>

<p>三、防汛搶險。</p> <p>四、海堤區域內除海堤以外之土地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p>	<p>四、一般性海堤區域之巡防及其他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中央管理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事項。</p> <p>各級管理機關得委託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轄內海堤及其區域之管理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委託事項須有法規之依據始得為之，基此，本條增列委任、委託事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前二條以外其他機關經辦完工之一般性海堤，應列冊並檢附有關資料及圖說，移交中央管理機關接管。</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實務上並無其他機關經辦「一般性海堤」，故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海堤區域之劃定或變更由中央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測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中央管理機關應將公告後之圖說，送交一份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管理之依據。</p>	<p>第九條 海堤區域由中央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測定後，報請本部核定公告之。</p> <p>公告後之圖說由中央管理機關送交一份予所轄縣市政府作為管理範圍之依據。</p>	<p>一、「本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本辦法適用於直轄市行政區內，故增訂「直轄市」。</p>
	<p>第十條 海堤區域內公有土地，仍由原管理機關管理。但其使用應會知省海堤管理機關同意後為之。私有土地，在未依法徵收前，得依水利</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第二條規定，海堤區域之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其範圍內之土地自亦以其為管理機關，業</p>

	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限制其使用。	明定於該條第四款；至私有地之限制使用，亦明定於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海堤區域土地之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閱覽、抄繪海堤圖說或申請複丈，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第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向縣（市）管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複丈海堤圖說時，應比照土地法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規費。	本條文比照河川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以符相關辦理事項之統一作業方式。
第三章 海堤之整建及安全檢查	第三章 海堤之整建	章名增列安全檢查。
第十條 中央管理機關應洽商有關機關研訂海堤整建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十二條 海堤整建之規劃，應由中央管理機關洽商有關機關研訂，報請本部核定後公告。	一、「本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作文字修正。 二、海堤之整建應配合海岸主管機關等之海岸防護計畫，故明定應洽商有關機關研訂。
第十一條 中央管理機關應依前條之海堤整建計畫，視公共利害、政府財力及經濟價值等各項條件全盤衡量，釐訂海堤整建工程優先次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年分期實施。 前項優先條件相等，經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或地方人民協議自願負擔部分工程費或因實際需要，必須提前辦理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十三條 海堤整建工程，應視公共利害、政府財力及經濟價值等各項條件全盤衡量，釐訂優先次序，報請本部核定後分年分期實施。 前項優先條件相等時，經縣（市）政府或地方人民協議自願負擔部分工程費或因實際需要，必須提前辦理時，得報請本部核准後為之。	一、海堤整建工程，仍應依海堤整建計畫分別執行之，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亦適用於直轄市，爰於第二項增訂直轄市政府。

<p>第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就未列入第十條整建計畫之地區，如因潮浪災害重大認確有提前整建之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第十四條 未列入整建計畫地區，如因潮浪災害重大確有提前整建之必要時，由縣市政府報請本部核准後為之。</p>	<p>本辦法亦適用於直轄市，爰予增訂。</p>
	<p>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為保護海堤安全，應禁止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損毀或擅移海堤。 二、未經許可在海堤區域內圍築魚塭、墾殖、放牧、種植及設置建造物。 三、在海堤區域內採取、堆置土石及傾倒廢土、廢棄物。 四、擅自啟閉水門設備。 五、在海堤區域內剷除草皮、砍伐樹木。 六、妨礙堤防排水或排洩其土地內餘水，致堤防有受損害之虞。 七、其他損害海堤安全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之內容，已納入新修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中，故刪除之。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與維護海堤區域內防風林及其他用於防風之設施。</p>	<p>第十六條 海堤區域內防風林及其他用於防風之設施，縣（市）管理機關應協助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維護。</p>	<p>本辦法亦適用於直轄市，爰予增訂，並酌作其他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中央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三</p>	<p>第十七條 中央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加強海堤安全檢查，增列項目

<p>第十五條 各級管理機關為取締違規使用或其他危害海堤安全之事件，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之。</p>	<p>第十八條 為確保海堤安全，縣（市）管理機關應隨時取締違規、危害事件，必要時得會同海岸巡防部隊或當地警察機關取締之。</p>	<p>一、原條文「為確保海堤安全，」屬贅言；另取締違規係屬依規定辦理事項，不宜稱「隨時」，爰予以刪除。</p> <p>二、違法案件取締非僅縣（市）管理機關辦理，爰將「縣（市）管理</p>
<p>月前確實辦理海堤安全年度總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p> <p>一、海岸地形變化及浪潮衝擊情形。</p> <p>二、海堤堤身效能狀況與水閘門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連繫協調情形。</p> <p>三、海堤損害後修復情形。</p> <p>四、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情形。</p> <p>五、海堤之使用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海堤堤身或水閘門有損壞或故障時，應即通知河川局修繕；第四款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不足時，應即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繕或補齊。</p> <p>第一項第五款之使用行為，致妨碍海堤安全或防護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許可。</p>	<p>月前確實辦理海堤安全年度總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p> <p>一、海岸地形變化及浪潮衝擊情形。</p> <p>二、海堤堤身效能狀況。</p> <p>三、海堤損害後修復情形。</p> <p>四、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情形。</p> <p>縣（市）管理機關執行巡防，發現前項各款有損壞、故障或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不足時，應即通知有關單位迅即修補完成。</p>	<p>於第二款、第五款。</p> <p>二、第二項配合第六條修正。</p> <p>三、配合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增訂第三項。</p>

		機關」改為「各級管理機關」。另海岸巡防署已成立，原條文「部隊」修正為「機關」。
	第十九條 中央管理機關應派員經常管理及保養海堤，並就水道通阻及海水倒灌等情形適時操作，其操作方式由中央管理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條文於水利法第四十八條已明確訂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對海堤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巡防人員進出海岸，應依海岸管制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規定者為當然事項，爰予刪除。
第四章 防汛搶險	第五章 防汛搶險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於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海堤區域範圍設海堤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 前項防汛搶險以外之海堤構造物災害搶修，由中央管理機關所屬當地河川局辦理。 同一地區已有河川防汛搶險隊組織者，得兼辦海堤之防汛搶險工作，不另編組搶險隊；搶險時，得通知	第二十一條 縣(市)管理機關應按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海堤區域範圍設海堤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置隊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副隊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管課長兼任；下設通訊、防救、總務三組，並得參酌當地人口及堤防長度分設若干班。各組任務如下： 一、通訊組：負責通訊聯絡災情報告等事宜。 二、防救組：負責海堤建造物之巡	一、將原訂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防汛期間改列於此。 二、本條參酌河川管理辦法第五章防汛及搶險規定修正。 三、同一地區如已有河川之防汛搶險組織，已能發揮相同之功能，為節約人力組織，避免疊床架屋，得命其兼辦搶險工作，不另為編組。 四、基於秩序維護及專業之需要，搶險時得通知警政及消防單位協助。

<p>警政及消防單位為必要之協助，並維持秩序。</p>	<p>視，排水門及抽水站之操作管理、防救搶險技術之指導事宜。</p> <p>三、總務組：負責材料、運輸交通、醫護及給養等事宜。</p> <p>同一地區已有河川防汛搶險隊組織者，得兼辦搶險工作，不另編組搶險隊。警政、消防單位於搶險時需為必要協助並維持秩序。</p>	
<p>第十七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並造具隊員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並造具隊員名冊報請縣（市）管理機關備查。</p>	<p>縣（市）「管理機關」修正為縣（市）「政府」，並增列直轄市政府。</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必要時，對轄區內搶險隊，舉行防汛搶險演習及技術訓練。</p>	<p>第二十三條 縣（市）管理機關對於轄區內搶險隊，必要時得舉行防汛搶險演習及技術訓練。</p>	<p>縣（市）「管理機關」修正為縣（市）「政府」，並增列直轄市政府。</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海堤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其地點應會同中央管理機關所屬當地河川局勘查決定之。</p> <p>前項儲藏所應備之搶險器材及其他用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分發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妥為保管，並列入交代。</p>	<p>第二十四條 縣（市）管理機關應在海堤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其地點應會同中央管理機關所屬當地河川局勘查決定之。</p> <p>前項儲藏所應備之搶險器材及其他用品，由縣（市）管理機關購置，分發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妥為保管，並列入交代。</p>	<p>縣（市）「管理機關」修正為縣（市）「政府」，並增列直轄市政府。</p>

<p>第二十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間開始前完成下列各種準備工作：</p> <p>一、備妥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p> <p>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應預為調查登記。</p> <p>三、預洽重型機械廠商配合調度。</p> <p>前項第一款工作得洽當地河川局協助辦理之。</p>	<p>第二十五条 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防汛期間開始前完成下列各種準備工作：</p> <p>一、適量堆置堤防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p> <p>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應預為調查登記，俾搶險時收購。</p> <p>三、預洽重型機械廠商配合調度。</p> <p>前項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十六條業已明定防汛期，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三、配合現行實務，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備妥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得洽當地河川局協助辦理之。</p>
<p>第二十一条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汛搶險事宜應受中央管理機關及其所屬當地河川局之指導，並得請求其協助。</p>	<p>第二十六条 縣(市)管理機關辦理之防汛搶險事宜應受中央管理機關及其所屬當地河川局之指導協助。</p>	<p>縣(市)「管理機關」修正為縣(市)「政府」，並增列直轄市政府，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海堤搶險人員不足時，得商請鄰近搶險隊，或當地軍警機關協助。</p>	<p>第二十七条 海堤之搶險，如搶險人員不足時，再商鄰近搶險隊，或當地軍警機關協助。</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鄉(鎮、市、區)公所為緊急召集搶險隊員，應備有搶險隊員名冊、聯絡方式及聯絡電話。</p>	<p>第二十八条 鄉(鎮、市、區)公所為緊急召集搶險隊員，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廣播器材或警鐘。</p>	<p>配合時代變遷及設備進步，將「適當地點設置廣播器材或警鐘」修正為「備有搶險隊員名冊、聯絡方式及聯絡電話。」</p>
	<p>第二十九条 縣(市)管理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視防汛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規定內容已不符實情，爰予刪</p>

	材料實際需要，在水防道路或適當地點種植樹木，所需樹苗由當地縣（市）管理機關供應。	除。
第二十四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宣導民眾協助巡查海堤，並於發現破裂、損毀等情事時，立即通知鄉（鎮、市、區）公所轉權責單位修繕。	第三十條 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應宣導民眾協助巡查海堤，發現破裂、損毀等情事，應即通知鄉（鎮、市、區）公所轉權責單位修繕。	文字修正。
第五章 海堤及海堤區域使用管理	第六章 海堤或堤線區域使用	章名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分向所在地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海堤區域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有造成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第一項許可使用經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其許可，或其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使用人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三十一條 海堤區域內應禁止使用。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先向縣（市）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種植農作物、插植、圍築魚塭。 二、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三、掘鑿、埋填或爆炸。 四、設置碼頭、漁港遊憩設施等。 五、其他使用行為。 前項各款使用行為不得有損海堤安全，如因海堤整建或政府開發海埔地及其他管理上之必要，縣（市）管理機關應撤銷許可，不予任何補償。但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	一、本條第一項各款已納入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爰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部分規定已納入新修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九十二條之五；至第三項補辦許可之規定已另訂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增訂第二項海堤區域使用人對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管理維護之責任。 四、另依法廢止許可或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為維護海堤之完整與安全，應責由使用人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爰增訂第三項。

	<p>十三日前已依法取得使用公地許可者，得酌予補償。</p> <p>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使用海堤區域者，應依法取締，不予任何補償；未於期限內回復原狀者，不受理其補辦使用許可。但為消弭或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申請使用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姓名及住址。</p> <p>(二) 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p> <p>(三) 申請地點座落及位置標示。</p> <p>(四) 其他相關文件。</p> <p>二、使用土地位置及其週遭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海堤圖說比例尺相同。</p> <p>三、標示申請位置之海堤圖說套繪圖。</p> <p>四、計畫書及設計圖表。</p> <p>五、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海堤區域內之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p> <p>二、申請位置標示及附近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海堤圖說比例尺相同。</p> <p>三、標示申請位置之海堤圖說套繪圖。</p> <p>四、計畫書、設計圖表。</p> <p>五、身分證明文件。</p> <p>申請許可使用者，所附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會同複測。</p>	<p>增列第六款繳交保證金或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以確實得以向申請人就違規事項處分求償。其他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事業機構及農田水利會免附。</p> <p>六、保證金或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p> <p>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會同複測。</p>		
<p>第二十七條 管理機關收受申請書件後，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定期勘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案。</p> <p>管理機關認為符合條件者，發給使用許可書。</p>	<p>第三十三條 縣（市）管理機關審查使用申請書件認有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時，駁回其申請。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定期實地勘查。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行之。經勘查認為符合規定者，應即核轉中央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由縣（市）管理機關發給許可使用書。</p>	<p>參考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關於書件審查程序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海堤區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且書件齊全者，應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p> <p>一、收件在先者。</p>	<p>第三十四條 海堤區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且書件齊全者，縣（市）管理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p>	<p>文字修正。</p>

<p>一、<u>送達日期及時間相同</u>，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p>	<p>一、收件在先者。 二、<u>送達日期相同</u>，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養殖或種植植物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並以其住所距申請地點十公里以內，自行使用者為限。</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使用行為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並以住所距申請地點十公里以內，自行使用者為限。申請其他各款之使用行為者，以實際使用面積為準，至多不超過一公頃。</p>	<p>一、配合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修正文字。 二、申請養殖、種植植物外之使用之面積限制，至多不超過一公頃，於實務上似不符實際需求，尤以碼頭、漁港遊憩設施將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刪除之。</p>
	<p>第三十六條 海堤區域內申請為插殖、魚塭或其他漁業使用者，應先取得漁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海堤區域內申請插殖、魚塭或其他漁業使用是否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非水利主管機關權責，爰不在此規定。</p>
<p>第三十條 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但養殖或種植植物於期滿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p>	<p>第三十七條 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延長者，其</p>	<p>一、本辦法並無其他申請延長使用之規定，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予刪除。 二、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第二項及第</p>

屆滿時失其效力。

養殖或種植植物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展期或未經申請許可使用，但其使用符合規定者，得於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申請許可使用；其使用不符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且一年內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前項補辦申請經許可者，其追收使用期間使用費，最長以五年為限。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三年之限制。但該建造物管理單位應於建造物之使用功能喪失時，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依指示拆除其建造物。

第三十一條 海堤區域內之許可使用，除政府機關及其他公法人使用外，應由各該管理機關按其種類徵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標準及徵收日期，由各該管理機關定之。

許可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農田水利會設施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三年之限制；使用功能喪失者，該建造物管理單位應即拆除之。

第三十八條 海堤區域內公有土地除依法出租者外，經許可使用者，應由縣（市）管理機關按其種類徵收使用費，其標準及徵收日期，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本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三項補辦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

三、有關第四項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因該公有事業亦可民營，為期公平，「公有」二字予刪除，凡屬公用事業均可適用本規定。另農田水利會屬公法人之一種，併予以修正之。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一、「直轄市」亦為管理機關，故「縣（市）管理機關」修正為「管理機關」。

二、明定免收使用費之單位，避免未來業務處理之困擾，爰增列「除政府機關及公法人使用外」。

	<p>前項使用費應解繳國庫。</p>	<p>三、海堤區域許可使用之管理，既係各級管理機關權責，其因此所收取之使用費、保證金等，應由各級管理機關訂定及收取，作為管理使用經費。</p>
<p>第三十二條 使用公有土地種植植物，如受有不可抗拒之災歉，得申請管理機關勘查後，視實際情形減少或免除其受災期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減免之申請，應於災歉發生後十五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三十九條 前條公有土地使用人如受有不可抗拒之災歉時，得申請縣（市）管理機關勘查後，視實際情形減少或免除其受災期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減免之申請，應於災歉發生後十五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直轄市」亦為管理機關，故「縣（市）管理機關」修正為「管理機關」。</p>
	<p>第四十條 使用費應依規定期限繳納，逾期者依左列規定加收滯納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按應納費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前，按應納費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應納費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每逾期一個月按應納費額加收百分之五。但以累積至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逾期加徵滯納金於規費法第二十條已有明定，爰不再另訂。</p>

<p>第三十三條 使用人未依限繳交使用費，並經管理機關限期催繳，仍未於通知期限內繳清者，除應依法廢止其許可使用外，其所積欠之使用費及應加徵之滯納金，應責由連帶保證人代為繳納或於其保證金中扣除。</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關於使用費催繳之規定增訂。</p>
<p>第三十四條 使用海堤區域內公有地，業經其他機關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得不收取許可使用費。</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許可使用事項業經其他管有之機關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得不再收取許可使用費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海堤區域之申請使用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謀立法經濟，明定海堤區域之申請使用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七章 獎懲</p>	<p>章名修正，與原第八章合併。</p>
	<p>第四十一條 海堤或堤線區域內土地使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許可： 一、以非法獲得許可者。 二、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使用或積欠使用費達一年以上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之撤銷許可之規定，業於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明定，故刪除之。</p>

	<p>三、擅將許可使用之土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四、擅自變更許可使用行為者。</p> <p>五、使用許可土地逾越界址經勸阻無效者。</p> <p>六、使用行為有損海堤安全，經勸阻無效者。</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有關規定處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為當然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下列事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p> <p>一、自動捐獻土地、金錢、器材或物資有助海堤整建、養護、維護或防汛搶險者。</p> <p>二、民眾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協助巡查，經查證屬實者。</p> <p>三、民眾協助巡查，發現有違法使用或其他違法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第四十三條 管理機關對左列事項，得報請本部獎勵之：</p> <p>一、自動捐獻土地、金錢、器材或物資有助海堤整建、養護、維護或防汛搶險者。</p> <p>二、消弭水患，有益海堤安全者。</p>	<p>一、「本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配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並加列協助巡查違規取締事項等應行獎勵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於海堤興建完成未經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海堤興建完成未經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仍應加以管理，以免影</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所用書、表、圖、冊格式，由中央管理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許可等管理事項既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則不宜再由中央管理機關訂定，爰刪除本條。</p>
<p>，管理機關應先行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修正，與原第七章合併。 響海堤結構安全。</p>